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601033**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概况：.....	3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3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4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4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5
七、其他：.....	5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招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投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开标与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质疑.....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合同签订.....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其他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1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46
(1) 监理项目（监理对象）：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采购项目。.....	47
二、商务要求.....	47
三、技术要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现对“2026年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601033](#)）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条目编号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WZCG-ZCY202601033-1	2026年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026]1592号	67800.00	67800.00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标段名称：2026年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线上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完成上述扶持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如实声明服务承接供应商规模。）；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	人员资质：监理人员必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开标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 23:59**。
发布招标文件的网站：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敬请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0.00元**。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评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A座5层](#)

联系人：王婧

联系电话：0991-4184409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余俊洁

联系电话：0991-4184317

七、其他：

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601033 采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项目总预算金额：67800.00元； 一标段：2026年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7800.00元，最高限价：67800.00元。 标段编号：WZCG-ZCY202601033-1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2	集中采购机构	执行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咨询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A座5层 联系人：余俊洁 联系电话：0991-4184317
3	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答疑会时间：2026年05月09日 16:00。

		<p>答疑会地点：乌鲁木齐市准噶尔街 299 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6。</p> <p>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标前答疑会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交易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p>
6	开标	<p>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11: 00</p> <p>地点：网上开评标大厅</p>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11: 00</p> <p>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7	开标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厅）</p>
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及要求	<p>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无效。</p> <p>解密时长：30 分钟</p>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0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是否为货物类单一产品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品名称：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产品名称：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11	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编制投标文件时商务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投标人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12	是否可以兼投兼中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本项目各标段允许兼投，且允许兼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各标段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p>
13	服务期/供货期	服务期：从项目开工至终验完成，为期一年。
14	现场勘察事宜	<p>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详情咨询采购人。</p> <p>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5	样品提供的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样品提交要求：</p> <p>1.递交时间：_____</p> <p>2.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3.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人负责保管、</p>

		封存及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8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9	扶持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 / </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p> <p>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 </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p> <p>4. 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6.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p> <p>9.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p>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1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22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p>

		供。
24	正版软件	<p>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p>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p>
2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26	强制性产品认证	<p>本项目采购标的须严格符合所有国家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针对本采购标的设定的强制性条款。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须满足上述要求，若存在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投标无效。</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书面授权。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交易中心、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若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该供应商应对因此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相关规定。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招标文件第二章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2) 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若招标文件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8. 本国产品

8.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3.1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中明确“不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逐项声明产品信息。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材料无效（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的产品信息不全、内容不实等），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3.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 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相关声明。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9. 投标保证金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23〕26 号），鼓励不收取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如需收取投标保证金，按以下约定执行。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2 投标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供应商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保函未生效，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

9.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投标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5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9.6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9.7 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9.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9.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招标文件的理解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

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2.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2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 15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招标文件的提供

14.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4.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

14.3 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5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5.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6.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6.3 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

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6.4 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三、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可选择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2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及完整性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建议投标人避免出现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等情况。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未按

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20.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投标报价

2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3.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23.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3.5 投标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3.6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 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3.5.4 款规定修正。

23.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分类进行报价。
- (2) 技术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 (3) 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4) 售后服务费。

22.10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投标文件的内容

24.1 资格响应文件

24.1.1 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4.1.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4.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响应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响应文件的；
- (2) 资格响应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4.2 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价格表；
- (2) 供货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3) 其他文件。

24.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技术文件主要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主要包括：

- (1) 业绩资料；
- (2) 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 (3) 项目概况及特点；
- (4)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 (5) 技术规格（或服务计划）；
- (6) 产品说明书；
- (7) 技术培训（如果需要）；
- (8) 供货及质保承诺（或完工及服务期承诺）；

(9)其他文件(如人员明细、劳动力配置等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5.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5.3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未响应。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情况。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负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将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

26. 投标有效期

26.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2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27. 样品及演示

27.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等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7.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8. 投标文件的提交

28.1 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的相应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8.3 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30.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标与评审

31. 开标

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1.1 开标时，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1.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1.3 开标程序

31.3.1 投标人签到。

31.3.2 解密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1.3.3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等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31.3.4 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32. 资格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公布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规政策规定及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3.1.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3.1.2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2 评标原则

- (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 (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 评标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约定的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3.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报价合理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合理(依据采购文件 第三章 33.6.3) 投标报价中不存在重大漏项			
5	投标范围	不存在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情况,未遗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6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违法投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 30 款中的任一情形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投标文件如有上述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33.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3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1)规定处理。

33.5 澄清有关问题

3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5.2 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3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字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3.5.5 有效的数字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6 综合评审

33.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33.6.3 经济标评审：

(1)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其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的有关规定。

33.6.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

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6.5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33.6.6 综合得分:

经济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的总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人,若出现几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

33.6.7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确定中标人

33.7.1 评标委员会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编写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当采购项目存在多个标段且允许兼投但不兼中时,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

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评审排名第一，则按其所投标段的预算金额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算金额最高的标段为该投标人中标标段(预算金额相同时，按该投标人所投标段顺序确定其中标标段)，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评审排名下一位的合格投标人依次递补。

33.7.2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结果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在财政部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交易中心将以数字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宣告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质疑

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容、开标、评标环节及中标结果等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9.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2.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3. 关于质疑函的接收。

递交方式：_____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44.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6. 履约保证金

若采购人需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违规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7.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以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自协商变更投标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7.3 《中标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7.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

工作时间表。

47.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47.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九、其他规定

48.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8.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48.3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49.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0.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责任和争议等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5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投标人未能履行信息变更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招标方无法与投标人联

系，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十、其他内容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此合同内容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 务 合 同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
政府采购中心）

监理单位：

签约时间：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与监理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总投资：预算 245 万元

二.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监理方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毕时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991-4184409

电话：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 “委托人”是指委托单位，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工程建设监理期限”是指监理合同生效之日（或另行约定的监理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段。

13.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前（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方员。项目开工后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实施方案，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每月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严格按照承建合同中功

能模块详细功能描述为委托方把关，有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地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如果因监理工作不到位，造成施工方提供的系统功能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条 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监理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功能进行再次确认，对存在问题进行协调，督促施工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具备终验条件，方可通知施工方提出终验申请。

第七条 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将工程监理有关的资料移交委托方。

第九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委托人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方。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合同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方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方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信息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工程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

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3. 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进行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4. 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包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第十九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工程变更审核权，在确认其必要性后，经委托方签字确认，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未经委托方批准的变更，委托方有权视为无效。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建议委托方要求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二十一条 监理方有责任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证明报告。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不能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责任维护委托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二十二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五条 当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第二十六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七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方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方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监理方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三十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为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三十一条 监理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监理方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任何一方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其异议期限为3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七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九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四十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二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六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方出外考察、设备，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七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四十九条 监理方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五十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及监理完毕后，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否则委托方或承包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对任何争议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五十四条 如提起诉讼的，败诉方应承担对方的律师代理费。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乌鲁木齐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 《信息化监理规范》（19668-2014）
8.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9. 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建设的标准和规定
10. 上级有关部门在工程实施阶段下发的相关法令、法规及政策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

2.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详细实施方案、阶段交付物。

2) 根据业主的实际需求协助业主提出项目管理方案、实施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进度计划等。

3) 协助业主审查承包商编写的开工申请报告, 对项目实施环境进行核查, 签发开工令。

4) 搞好质量检查和验收, 形成检验结果备档保存。检验记录应包含可追溯的电子签名或实体章, 必要时附带现场照片、测试数据和检验人员签字, 确保检验记录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5) 索取材料合格证并实行监督。

6)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软件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 提出修改意见, 下达单位项目施工开工令, 并监督实施。

7) 审查承包商提出设备的采购清单和设备配件及所列的数量、规格与质量标准。

8) 检查并验收项目使用的辅助材料、物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

9) 监督检查项目质量、验收签证隐蔽项目和分部分项项目, 对分部分项项目量的确认, 实行全过程监理。

10) 对项目应用软件、配套设备及系统集成建设工程项目的方案、技术要点、保障措施等进行技术分析、讨论和最终确认, 对整体系统的测试进行跟踪抽检, 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进行测试和评价, 监督培训和系统的应用推广, 保证投资有效。

11) 主持协商业主和设计单位或承包商提出的设计变更(申请), 对项目造价和工期有影响的变更事先应取得业主的同意, 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不合理变更, 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

12) 掌握项目的实际进度，对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督促承包商提出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上报业主确认后监督承包商实施。

13) 核查承包商完成的项目工作量，对已完成项目并达到质量要求，签署项目付款凭证。

14) 监督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在软件开发中，力求保证系统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帮助业主做好安全管理体系的构建，确保整个项目的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

15) 参与项目质量事故的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16) 监督云资源申请，监督承包商合理利用申请的云资源，为项目正常运行提供安全稳定的运行环境。

17) 监督项目的试运行情况，监督保障 3 个以上项目顺利开展，项目评审内容和流程符合行业监管部门要求。

18) 试运行通过后，参加项目竣工验收，如试运行未通过按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建设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19) 在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检查项目质量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监督责任单位保修。

20) 协助业主及承包方制定有效的知识转移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方案执行。

21) 监理方对承建方及建设方负责保密义务，所有涉及双方商业秘密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1.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合同正常签订

2.具备施工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合同正常签订前五天内，委托人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一周内，提供所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开发合同。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五 天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临时办公室设施、场所。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方的报酬：

1.本工程监理费用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00 元）；系统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银行行号: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 监理方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委托人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监理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无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 从项目开工至终验完成, 为期一年。

第九条 合同履行内容及依据

1. 履约内容: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监理从开发准备阶段、开发阶段、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 依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部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行业的国家标准; 本合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等对本项目进行监理。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委托人所在的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权值
F1 经济标	投标报价	10	10.00%
F2 商务标、技术标	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90	90.00%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细则（详见下表）			
综合得分=F1+F2			
公式：F1=（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F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三名		
说明	1、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100分）的比重。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审细则表					
名称	评审因素				权值
F1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				10.00%
F2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90.00%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权值

经济部分	1	价格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经济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0分	
------	---	------	---	-----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0%
商务、技术部分	1	类似业绩	<p>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包括采购具体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5 分	90.0%
	2	人员团队	<p>1、总监理工程师（1 人）：具有以下证书：人社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相关专业中、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具备以上任何一个高级证书得 3 分，中级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证书不得分；</p> <p>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 人）：具有以下证书：人社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相关专业中、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具备以上任何一个高级证书得 3 分，中级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无证书不得分；</p> <p>3、专业监理工程师（1 人）：具有以下证书：人社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相关专业中、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具备以上任何一个高级证书得 3 分，中级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无证书不得分；</p> <p>注：以上所有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均须提供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计分。上述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10 分	

	3	<p>3.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项目的理解</p> <p>②监理工作目标、重点、依据、流程</p> <p>③监理方案</p> <p>④组织机构</p> <p>⑤工作制度</p> <p>根据 3.1 提供的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最低 0 分。</p> <p>3.2 针对 3.1 提供的 5 项内容，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最低 0 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过于简略，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分详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5	
	4	<p>对本项目的理解</p>	<p>4.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监理解深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项目建设的关键点以及应用子系统功能有准确详细的描述</p> <p>②正确设置监控制控制要点</p> <p>③准确的工作定位和工作目标</p> <p>根据 4.1 提供的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最低 0 分。</p> <p>4.2 针对 4.1 提供的 3 项内容，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3 分，最低 0 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过于简略，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分详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9分
	5	<p>监理工作程序</p>	<p>5.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程序和监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包括方案设计</p>	12分

		<p>②开发实施</p> <p>③验收和质量保证期等阶段的监理流程</p> <p>④信息安全管理方案</p> <p>根据 5.1 提供的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最低 0 分。</p> <p>5.2 针对 5.1 提供的 4 项内容,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4 分,最低 0 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过于简略,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分详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6	6	<p>6.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项目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质量控制的体系及措施(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监理实施内容和要求;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措施;用户培训的质量控制)</p> <p>②进度控制的体系及措施(进度控制体系;进度控制监理实施内容和要求;进度控制主要流程;进度控制措施)</p> <p>③造价控制的体系及措施(造价控制体系;造价控制监理实施内容和要求;造价控制主要流程;造价控制措施)</p> <p>④变更控制的内容及措施(变更控制的原则及措施;变更控制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流程;类型变更的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p> <p>⑤安全文明实施控制体系及措施(安全控制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文明实施管理措施)</p> <p>⑥合同管理的内容及措施(合同管理的内容和要求;合同纠纷的主要工作内容;合同管理的方法;合同管理的措施)</p> <p>⑦信息管理的内容及措施(信息管理的内容;各阶段信息管理的要求;信息管理的措施)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实施监理。</p> <p>根据 6.1 提供的 7 项内容,每提供 1</p>	21 分	

		<p>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4 分，最低 0 分。</p> <p>6.2 针对 6.1 提供的 7 项内容，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7 分，最低 0 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过于简略，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分详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7	重 难 点 工 作 方 案	<p>7.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本项目的重难点工作 ②本项目管理建议 ③项目技术建议 ④运维建议</p> <p>根据 7.1 提供的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最低 0 分。</p> <p>7.2 针对 7.1 提供的 4 项内容,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4 分,最低 0 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过于简略，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分详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8 分
8	运 维 服 务 方 案	<p>8.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运维监理服务目标、工作目标(服务目标明确、工作目标合理清晰); ②运维工作监理准备阶段(运维监理管理制度、运维监理工作机制、运维监理工作流程) ③运维工作监理措施(日常运维监理、故障与问题整改监理、数据运维安全监理、安全运维监理、等保软测和密评监理、系统升级优化监理) ④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机制(绩效考核、</p>	10 分

		<p>服务单)</p> <p>根据 8.1 提供的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最低 0 分。</p> <p>8.2 针对 8 提供的 4 项内容,其中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4 分,最低 0 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过于简略,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分详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	--	--	--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 年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

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以及其他有关信息系统监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文件，现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一家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中立的，承担过大中型信息系统的监理项目，能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能独立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监理机构，有效协助采购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管，保障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采购项目按需、保质、合理、规范地进行建设和管理。

2.2 委托人委托监理方监理工程的概述

- (1) 监理项目（监理对象）：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采购项目。
- (2) 监理项目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 (3) 监理项目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路 299 号益民大厦
- (4) 监理项目建设规模：项目预算 245 万元，建设周期 5 个月。
- (5) 项目建设内容：深化乌鲁木齐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聚焦土地及矿业权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专家评审全过程可视化监管、完善平台通用功能及电子档案四大领域，通过系统升级与流程优化，打造公平高效的现代化服务体系。

二、商务要求

1. 监理服务期限：从项目开工至终验完成，为期一年。
- 2、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
- 3、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且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 (2) 项目终验合格并移交合格监理资料后，支付剩余 4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监理工作基本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迁移、网络安全防护、多系统对接适配、人员培训、试运行保障等多个专业领域，具有技术复杂度高、建设周期紧、合规性要求严、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项目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平稳有序开展，关系到财政资金的规范高效使用。投标人应遵循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标准和规范，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和项目承包合同，有效管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合同与信息管理的风险，规范参建各方行为，保障项目建设目标如期实现，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审计备案及后续运维保障，依据《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等相关规范要求，需采购专业的第三方监理服务，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与技术支撑。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相关部门有关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6-2019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

(2) 建设单位设计材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3) 建设单位项目招标文件、与监理单位及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4) 有关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规范和标准。

(5) 服务期内如有遇颁布新的标准则必须采用新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总体目标

对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采购项目的各阶段提供监理服务。投标人作为独立第三方，不仅要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建设监理，还要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和项目合同、文档资料管理，协调好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关系，使项目建设体现节约、实用和高效的要求，实现项目建设目标，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质量、控制进度、优化方案，确保本项目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合同约定的费用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供用户满意度。

1、质量控制目标：依据工程规范标准，单项合同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最大限度地保证用户的利益；

2、进度控制目标：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符合总体进度计划要求；

3、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因工重伤事故，保证信息安全；

4、投资控制目标：控制核实阶段性投资经费，总投资符合预算要求；

5、保密管理目标：无安全、失、泄密事件发生，成果符合安全保密法律法规；

6、知识产权保护目标：本项目相关资料，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情况下不被泄漏，承建单位提供的任何部分均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

7、文档资料管理目标：对文书资料进行收集，并协助进行日常管理；对项目过程产生的文档，依据档案管理规定，边建设边归档，保证项目文档齐全完整；协助进行档案归档及专项验收准备等工作。

2.2 服务要求

监理服务商全程负责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全流程管控，统筹开展现场跟踪督导、技术服务保障、过程资料归集及验收资料整编等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全过程咨询、工程监理及专业技术支撑，保障项目规范推进、合规落地。监理方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全职监理人员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单位完成工程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

2.3 监理项目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任务：

(1) 应用系统软件开发的全程监理及承建单位经自检合格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的测试。

(2) 密切跟踪外购设备的采购进度和采购渠道。设备到货后, 及时进行设备的清点和验收, 并进行抽检。

(3) 在承建单位进入具体工程实施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使其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建立良好的协调和沟通机制，以及必要的工作制度，与工程承建单位之间的多方沟通, 使建设单位方、承建方和监理方三者之间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齐心协力地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

(4) 负责对项目开工后建设的全过程（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实施、集成、施工、测试、试运行、验收）制定一套合理可行的监理措施和办法。

(5) 监理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当开工条件具备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6) 监督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进行关键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工程质量，并受理承建单位提出的工程阶段性验收申请。

(7) 系统联调结束，及时受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初验申请，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初验测试方案。初验条件具备时，会同建设单位见证承建单位进行系统初验测试过程，验证系统是否达到了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并给出初验测试报告，供系统初验参考。

(8) 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时，应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分析问题根源, 会商解决办法。

(9)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及时受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终验申请，终验条件具备时，会同建设单位见证承建单位的系统终验测试过程，并给出终验测试报告。终验测试合格后，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终验。

(10) 及时撰写监理日志、监理周/月报、监理专报、阶段性总结报告，并及时整理其他相关监理文档（例如：监理通知单、开工令、停工令等）。

(11) 采取事前控制方法，及早预测可能影响实施计划的各种因素，及时纠正可能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的缺陷。对施工中出现的与合同发生偏差的部分，及时主持召开三方会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备忘录等，从而保证项目的关键技术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

(12) 督促承建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参与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以保证工程建设过程的可追溯性。

(13) 协助建设单位责成承建单位完成工程培训，并对授课的教材、讲义、教师、授课质量严格把关。

(14) 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提供适宜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指导运维管理工作。

3 验收标准

3.1 验收条件

项目监理方负责收集、整理和审核项目建设档案和技术资料，确保文档的完整性，内容的合理性。负责协助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采购项目验收，协助提供合规验收材料，并出具监理报告。监理方对出具的监理报告负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一旦发现监理方失职或不规范，将按合同违约进行处罚。项目监理方提出书面验收意见，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负责。

3.2 验收资料

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验收资料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验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总监任命书、项目章启用函、保密协议书、监理规划、细则、开工申请、开工令、付款资料、监理会议纪要、联系函、通知单（如有）、专家评审意见（如有）、周报、各类报审表、实施方案及报审表、实施计划及报审表、培训方案及报审表、培训记录、培训调查问卷、培训总结、三方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备忘录（如有）、终验申请、监理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资格响应文件

...

报价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由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WZCG）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由我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三、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影印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线上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八、人员资质：监理人员必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如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等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价格表

(服务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注：因政采云平台字数有限制，提醒各投标人，按照系统字数要求填写主要标的信息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
合计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报价响应材料

注：编制其他报价响应相关文件（如果需要）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姓名:

2、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近年该货物(服务)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开立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开立账户银行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8、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9、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0、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因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 1、资格响应文件；
- 2、报价响应文件；
-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4、演示视频（如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2、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招标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8、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印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 1、除可填信息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三、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投标人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四、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过多，可只上传主要页。）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段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标段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六、人员团队

在此处编辑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佐证材料。

要求：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罗列顺序编辑；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监理大纲

①项目的理解

②监理工作目标、重点、依据、流程

③监理方案

④组织机构

⑤工作制度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对本项目的理解

①项目建设的关键点以及应用子系统功能有准确详细的描述

②正确设置监理控制要点

③准确的工作定位和工作目标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监理工作程序

- ①包括方案设计
- ②开发实施
- ③验收和质量保证期等阶段的监理流程
- ④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监理措施

①质量控制的体系及措施（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监理实施内容和要求；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措施；用户培训的质量控制）

②进度控制的体系及措施（进度控制体系；进度控制监理实施内容和要求；进度控制主要流程；进度控制措施）

③造价控制的体系及措施（造价控制体系；造价控制监理实施内容和要求；造价控制主要流程；造价控制措施）

④变更控制的内容及措施（变更控制的原则及措施；变更控制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流程；类型变更的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⑤安全文明实施控制体系及措施（安全控制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文明实施管理措施）

⑥合同管理的内容及措施（合同管理的内容和要求；合同纠纷的主要工作内容；合同管理的方法；合同管理的措施）

⑦信息管理的内容及措施（信息管理的内容；各阶段信息管理的要求；信息管理的措施）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实施监理。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重难点工作方案

①本项目的重难点工作

②本项目管理建议

③项目技术建议

④运维建议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运维服务方案

①运维监理服务目标、工作目标（服务目标明确、工作目标合理清晰）；

②运维工作监理准备阶段（运维监理管理制度、运维监理工作机制、运维监理工作流程）

③运维工作监理措施（日常运维监理、故障与问题整改监理、数据运维安全监理、安全运维监理、等保软测和密评监理、系统升级优化监理）

④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机制（绩效考核、服务单）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文件

注：编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